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23〕12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6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浙大宁理学〔2023〕44号），结合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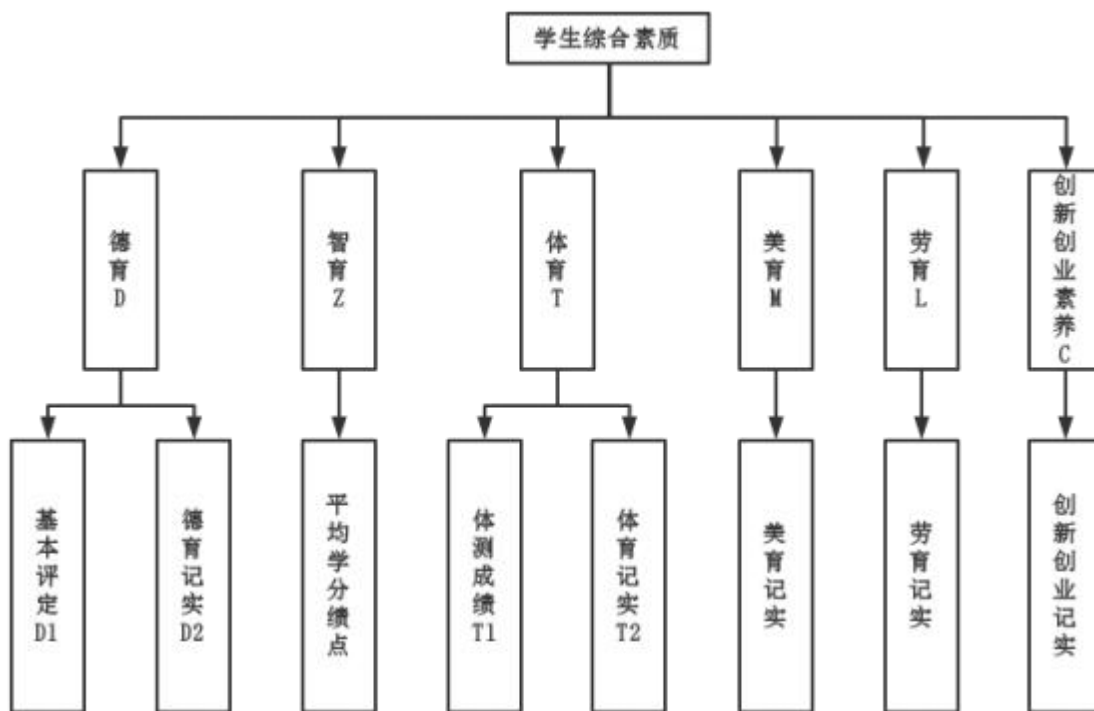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旨在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为目标。

第三条 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激励与导向作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采用量化计算方法，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创新创业素养六部分，总权重为100。各部分权重为：德育10、智育60、体育8、美育4、劳育8、创新创业10。

计算方法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测评成绩（D）*10%+智育测评成绩（Z）60%+体育测评成绩（T）*8%+美育测评成绩（M）*4%+劳育测评成绩（L）*8%+创新创业素养测评成绩（C）*10%。各测评成绩和总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章 记实细则与操作办法

第一节 德育

第六条 学生德育测评成绩由基本评定和德育记实两部分组成，基本评定为学年结束后进行的评价，德育记实为贯穿全学年的记实量化评价。计算方法为：德育测评成绩 $D = \text{基本评定 } D1 + \text{德育记实 } D2$

德育测评权重为 10，其中基本评定和德育记实各占 50%。

（一）基本评定分 D1

基本评定（D1），由学生个人自我评价、班级成员互评、班导师和班委评价三部分构成，分别占 30%、30%、40%，班级需召开专题班会进行评议，参会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80%。

基本评定 $D1 = (\text{学生个人自我评价分} * 30\% + \text{班级成员互评分} * 30\% + \text{班导师和班委评价分} * 40\%) * 50\%$

评议内容及分值参考见附件。

（二）德育记实 D2

德育记实（D2）=记实分数*50%。记实分数由思想政治表现、志愿服务参与、集体活动参与、文明守纪行为等方面的记实表现组成，记实项目及分值构成如下：

1、思想政治表现

（1）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宣讲、思政系列比赛等，参加 0.2 分/次，评奖学年累加不超过 1 分。获奖按思政类荣誉就高计分。

（2）学生获院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加分如下：

级别	优秀共产党员	十佳大学生、党员之星、励志先锋	优秀大学生、励志标兵、先进大学生集体(对应级别分数/4)	其他思政个人荣誉	思政比赛奖项
院级	+1 分	+1 分	+1 分	+0.5 分	+0.25 分
校级	+2 分	+2 分	+2 分	+1 分	+0.5 分
市级	+4.5 分	+4 分	+4 分	+3 分	+1 分
省级	+6 分	+5 分	+5 分	+4 分	+1.5 分
国家级	+10 分	+8 分	+8 分	+6 分	+3 分

其他思政个人荣誉包括优秀团员（团干）、党（团）校优秀学员、军训期综合考评等。

2、志愿服务参与

学生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

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以在有关志愿服务活动中取得的志愿者服务时长为依据。加分如下：

青年志愿者活动时间	分值
20 小时以内（不能为 0）	+0.3 分
20 小时（含）以上	+1 分
在 40 小时以上且获得校优秀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星级志愿者称号	+2 分

3、集体活动参与

（1）学生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德育类活动，每次加 0.2 分，名单以活动主办方提供为准。

（2）学生所在集体荣获各类集体荣誉奖项等，如文明寝室、优良学风班等。加分如下：

荣誉奖项	负责人加分	寝室/班级成员加分
校级文明寝室	+0.5 分	+0.3 分
校级优良学风班	+1 分	+0.5 分
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	+2 分	+1 分

注：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班和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

4、文明守纪行为

（1）学生因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爱心奉献等方面突出表

现受到校院的表彰、通报表扬等，加分如下：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者等， 经查实，获通报表扬者	+2分（校级）、+1分（院级）
参加无偿献血者（凭献血证（复印件））	+1分
学院爱心使者	+0.5分

（2）学生因各类校园不文明行为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到的扣分、批评、处分等，学生党员在扣分标准上乘以2。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现象者，因同一事实受到不同等级的处分，按最高等级计；因不同事实受到不同处分，扣分进行累计。

违规违纪行为/处分	扣分
每旷课1学时	-1分
迟到、早退三次	-1分
玩手机、睡觉、吃早饭等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	-0.5分
发现使用或拥有违章电器者	-2分
寝室检查中发现私拉电线、网线等	-1分
留宿校外人员者	-1分
发现赌博、喝酒、吸烟者	-1分
晚间熄灯后大声喧哗者	-0.5分
受通报批评者	-3分

第七条 德育测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德育测评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30%（含），测评等级认定为优秀；德育测评同年级、

同专业排名 30%—70%（含），测评等级认定为良好；德育测评同年级、同专业排名低于 70%，测评等级认定为合格。

有以下特殊情况者，按照特殊情况直接认定相应等级。受到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测评等级认定为不合格；德育记实无加分项，测评等级认定为基本合格；德育记实的计分为负，测评等级认定为基本合格。

第二节 智育

第八条 智育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当学年所选课程取得的正考成绩。智育测评权重为 60，计算方法为：

（一）若平均学分绩点 < 5 ，则学生智育测评成绩 $Z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10 + 45) * 60\%$

（二）若平均学分绩点 $= 5$ ，则学生智育测评成绩 $Z = 60$

第三节 体育

第九条 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上一学年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活动参与记实情况为测评依据，由体测成绩和体育活动记实两部分组成。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 $T = \text{体测成绩 } T1 + \text{体育活动记实 } T2$

体育测评成绩权重为 8，其中体测成绩和体育活动记实各占 50%。

（一）体测成绩

体测成绩 $T1 = \text{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 50\%$

（二）体育活动记实

体育活动记实 $(T2) = \text{记实分数} * 50\%$ 。体育记实分数由体育

竞赛获奖、体育专项训练、体育活动参与、体育特长等级等方面的记实表现组成，记实项目及分值构成如下：

1、体育竞赛获奖

在体育类竞赛中获各类奖项者，凭获奖证书、文件或公布结果，加分如下（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院级	+1分	+0.8分	+0.6分	+0.4分
校级	+1.5分	+1分	+0.8分	+0.6分
市级	+2分	+1.5分	+1分	+0.8分
省级	+3分	+2分	+1.5分	+1分
国家级	+5分	+4分	+3分	+2分
国际级	+8分	+6分	+4分	+3分

2、体育专项训练

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运动专项队，如足球、篮球、羽毛球等。根据训练安排，球队队员正常参与日常训练，队长统一负责球队的训练考勤及日常活动。年度考核合格者每人可加1分。

3、体育活动参与

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群众性体育类活动、军事体验类活动等，如模拟体测等活动，全程积极参与，每人可加0.2分。名单以活动主办方提供为准。

4、体育特长等级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体育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获得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由学院专题讨论进行加分。

第四节 美育

第十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认识美、爱好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教育引导提高学生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积极参与美育活动，以学生参与文化艺术实践与竞赛等记实情况为测评依据。美育测评成绩权重为 4，由学生美育记实组成。

学生美育记实（M），由文化艺术比赛、文艺专项训练、文艺活动参与、文艺特长认证等方面的记实表现组成，记实项目及分值构成如下：

1、文化艺术比赛

（1）在文化、艺术类各类竞赛中获各类奖项者，凭获奖证书，加分如下（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院级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校级	+1.5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市级	+2 分	+1.5 分	+1 分	+0.8 分
省级	+3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国家级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国际级	+8 分	+6 分	+4 分	+3 分

同一类型的赛事之间不重复计分，同一赛事在不同时间、不同项目、不同级别、不同赛点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参与奖为普惠性奖项，不计分。

（2）在正式报刊、刊物、广播台上发表文艺类作品，由政府部门、高校等官方机构发起，经学院认定，加分如下（同一作

品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级别	院级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文艺类作品	+0.3分	+0.5分	+1分	+2分	+4分

文艺类作品包括评论文、记叙文、散文、诗歌、新闻稿、摄影、绘画、Vlog短视频等。

2、文艺专项训练

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艺术团、舞蹈队、合唱团等文艺团队，根据训练安排，文艺团队队员正常参与日常训练，队长统一负责团队的训练考勤及日常活动。年度考核合格者每人可加1分。

3、文艺活动参与

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文化艺术创作、文化艺术表演等活动。全程积极参与，每人可加0.2分。名单以活动主办方提供为准。

4、文艺特长认证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体现文化艺术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凭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相关证书，由学院专题讨论进行加分。

第五节 劳育

第十一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参与生活劳动，以记实情况为测评依据。学生劳育测评成绩权重为8，由学生劳育记实组成。

学生劳育记实（L），由劳动参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

方面的记实表现组成，记实项目及分值构成如下：

1、劳动参与

学生参加劳动，开展寝室卫生整理、安全卫生大扫除、垃圾分类等各类劳动活动，以日常参与生活劳动、承担学校劳动任务、公寓卫生检查成绩作为计分依据。

寝室卫生	检查成绩	加减分情况
寝室学年个人卫生成绩	9.5分（含）以上	+3分
	9.0分（含）以上	+2分
	8.5分（含）-9分	+1分
	8分以下	-1分
	7.5分（含）以下	-2分
学校寝室集中检查中寝室脏乱差或出现不文明行为		-1分/次

2、社会实践

（1）学生参加校院组织的校内外社会实践，获奖的集体和个人加分情况如下：

社会实践活动级别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校级社会实践	+0.25分	+1分
市级社会实践	+0.5分	+2分
省级社会实践	+1分	+3分
国家级社会实践	+1.5分	+4分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记上一学年的成果，当学年的计入下一学年申报。若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的实践活动，取最高分。

(2) 学生参加校院组织的挂职锻炼，挂职单位考核结果合格，可加1分。

3、社会工作

学校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由校学工部、团委等相关部门提供。学院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由学院相关部门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班级委员（除班长、团支书）， 寝室长	+2分	+1分	+0.5分	-1分
班长，团支书，班导师助理， 校院团委、学联、学生会、社联、青协等学生组织部长（包括副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学院集训队负责人，公寓党员工作站站长（包括副站长）， 学院党务助理	+3分	+2分	+1分	-2分
校院团委、学联、学生会、社联、青协等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支委	+4分	+3分	+2分	-3分

担任学生干部且考核合格方可加分，兼任多种社会工作就高加分。

各类学生社团属兴趣组织，其成员不予加分。

第六节 创新创业素养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素养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学科竞赛等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创业综合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创业素养权重为 10，由学生创新创业记实组成。

学生创新创业记实（C），由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研究能力等方面的记实表现组成，记实项目及分值构成如下：

1、创新创业训练

获各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或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凭相关带队教师或负责人的证明，加分如下（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级别	科研项目立项 (国创、省新苗、 Sricp 等)	科研项目结题(国 创、省新苗、Sricp 等)
校级、院级	+1 分	+2 分
省级及以上	+2 分	+4 分

科研项目只有负责人一人，无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科研项目除负责人外，还有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的 5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剩余的 50%。

2、学科竞赛

参加学科竞赛获各类奖项者，凭获奖证书，加分如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院级	+1.2 分	+0.9 分	+0.6 分	+0.3 分

校级	+2分	+1.5分	+1分	+0.5分
市级	+4分	+3分	+1.5分	+0.5分
省级	+5分	+4分	+2分	+1分
国家级	+8分	+6分	+4分	+2分
国际级	+10分	+8分	+6分	+4分

学科竞赛项目类型以学校教务处认定的为准，同一类型的赛事之间不重复计分，同一赛事在不同时间、不同项目、不同级别、不同赛点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参与奖为普惠性奖项，不计分。

3、研究能力

(1)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凭刊物或文章原件，加分如下（同一文章不得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级别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I 类学术论文	+10分
II 类学术论文	+6分
III 类学术论文	+2分
IV 类学术论文	+1分

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计分。论文级别以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中《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的认定为准。

(2) 获得发明专利者凭相关证明加 3 分。

(3) 在校期间创业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作为法人代表者，加 3 分。

(4) 参加全国(或省教育厅)计算机等级考试并通过二级以上(含)者,凭证书原件,加1分。

(5) CET4(425分及以上),凭证书,加2分; CET6(425分及以上),凭证书,加4分。

(6) 参加教学计划要求以外的全国专业技术等级、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者,凭资格证书原件,初级资格加1分,中级资格加2分,高级资格加3分。

1) 获得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证书者凭证书,加2分;获得高、中级英语口语证书者凭证书,分别加3分、2分。

2) 获得计算机、软件等IT类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者,如高级软件工程师、(SUN)-JAVA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数据库证书、数据库OCP认证证书、思科网络工程师、运维工程师、软件架构师、软件测评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凭证书,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3) 获得注册会计师、教师资格证书者等凭证书加2分。

4) 获得其他证书者,如报关员证书、单证员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普通话(二级乙以上)等证书,驾驶证除外,凭证书加1分。相关证书取得日期须在当学年内。

4、国际交流

参加学校认可的出国(境)交流项目(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表现良好者,加5分。项目以国合处立项为准。

第七节 行为记实操作办法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

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内进行（新生除外）。转专业学生在学年第二学期所在班级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十四条 记实部分实行申报登记制，每学年根据登记情况进行汇总后分别得到每位学生的德育、体育、美育、劳育、创新创业素养各部分成绩映射分。计算方法如下：

成绩汇总后实际分记为 J_n ，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中记实成绩最高实际分记为 MAX，最低实际分记为 MIN。

记实成绩映射分的计算公式为： $J = (J_n - \text{MIN}) / (\text{MAX} - \text{MIN}) * 100$ 。

第十五条 经核实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试行）自 2023-2024 学年起实施，适用于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全体本科学生。

附件：

一、德育基本评定评议内容参考

（一）政治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二）团结协作：具有主人翁精神和强烈的集体责任感、荣誉感和纪律性，以学校、学院和班集体的利益为重，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为集体的发展作出贡献。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同学关系融洽。

（三）遵章守纪：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上课出勤、寝室安全用电、寝室防火、实验室安全、日常行为等校纪校规遵守情况）。

（四）服务奉献：有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公共事业贡献力量，积极组织并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无偿献血等；乐于助人，服务同学、帮助他人。

（五）阳光心态：拥有健康和谐、平衡愉快、积极向上、包容他人的心情、心境和心态。有良好的适应能力、心理协调能力、抗挫折能力和自我认知能力。

（六）履行责任：有履行各种义务的自律意识和人格素质；自觉、认真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寝室文明、个人卫生，党员责任、学生干部责任等）。

（七）诚实守信：以诚待人、言必信、行必果，做到学术诚信、考试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等。

（八）文明礼仪：尊敬师长，尊重同学，举止大方，待人热

情，说话文明。

二、德育基本评定评议分值参考

优秀 100-90 (含)，良好 90-80 (含)，中等 80-70 (含)，合格 70-60 (含)，不合格 < 60；其中班级成员互评打分优秀比例不超过 30%。

抄送：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党支部，分工会。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